

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

訂定時間：102.7.16

- 一、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，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，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，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，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，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- 三、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，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- 四、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：

事由	最低懲處額度	依據
酒駕未肇事	1. 申誡二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
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0一毫克以上未滿0.0一五毫克者		
2. 吐氣酒	記過一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

精濃度		
達每公		
升0·		
一五毫		
克以上		
未滿0		
·二五		
毫克者		
<hr/>		
3.	記過二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
吐氣酒		準表
精濃度		
達每公		
升0·		
二五毫		
克以上		
未滿0		
·四毫		
克者		
<hr/>		
4.	記一大過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
吐氣酒		準表
精濃度		
達每公		
升0·		
四毫克		
以上者		
<hr/>		
5.	記過一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
不依指		準表
示停車		

接受檢 測稽查 或拒絕 接受測 試檢定		
6. 五年內 有第二 次以上 之酒駕 累犯違 規	依情節記過一次 至記一大過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公務人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
酒駕肇事	1.視肇事個案情節，予以記 過一次至記一大過。 2.肇事情節嚴重，造成人重 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 譽者： (1)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 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，並予停職。 (2)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 案考績免職。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公務員懲戒法
酒駕經警察 人員取締， 未於事發後 一週內主動 告知服務機 關人事單位	申誡二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

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年終考績考列丁等。
--

五、司法判決確定後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且未受緩刑宣告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。

六、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，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七、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部分，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（構）參酌本處理原則，視其涉案情節輕重，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